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2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發 110 速偵 3180 字第 72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詹岳助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318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- 二、即被告詹岳助所在不明，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

